

经济合同应用手册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写

山西人民出版社

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懂法、执法、守法是十分迫切的。编写本书的目的，正是为他们提供学习和应用的工具。

本书共分四部分：经济合同常识、常用合同格式、经济合同名词解释、附录《经济合同法规》。

本书由杨振杰编写。张寄平同志编写了常用合同格式部分内容。编写中，曾参考过一些有关资料、读物，张亚彬、任福如同志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处提供了方便，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褚振声、张文玉二同志进行了审查。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这本手册中疏漏、错误之处肯定会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经济合同应用手册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写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75 字数: 254 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册

*
书号: 4088·190 定价: 2.10元

编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实施以来，对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保障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各企业、各经济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更加广泛，经济合同的作用更加突出。但是，由于一些干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缺乏经济合同方面的常识，对它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以及在法律的严肃性上认识不足，在实行经济合同制中，依然存在着许多问题：以言代法，以权代法，在签约、履约中经常发生签约条款不清，内容不具体，经济责任不明确，随意签约，擅自毁约，发生了经济合同纠纷不知道如何解决和到哪里解决，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空买空卖，阻碍着经济合同制的顺利推行。因此，在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中，大力宣传《经济合同法》，认真进行《经济合同法》的教育，使他们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等方面的知识

目 录

经济合同常识

一、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
1.经济合同的起源与发展.....	(1)
2.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
3.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6)
二、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	(8)
1.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8)
2.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9)
3.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
三、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13)
1.经济合同的形式.....	(13)
2.经济合同的种类.....	(14)
四、经济合同的管理.....	(16)
1.统一管理经济合同的必要性.....	(16)
2.经济合同管理的原则、职责范围.....	(18)
3.经济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	(18)
4.业务主管部门和银行的任务.....	(21)
五、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要求.....	(22)
1.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要求.....	(22)

2. 经济合同成立的法定条件	(24)
3. 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25)
六、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28)
1. 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8)
2.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9)
3. 及时协商解决纠纷	(29)
七、无效经济合同	(30)
1. 哪些经济合同属于无效经济合同	(30)
2.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32)
3. 怎样避免和防止无效经济合同	(33)
八、经济合同的代理和担保	(34)
1. 经济合同的代理	(34)
2. 经济合同的担保	(35)
九、怎样履行经济合同	(38)
1. 必须全面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8)
2. 履行经济合同的结算	(39)
3. 不履行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41)
十、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
1.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42)
2.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45)
3.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46)
十一、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7)
1. 违约者的责任	(47)
2. 认定违约和承担责任的根据	(48)
3. 如何承担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0)
十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51)

1.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	(51)
2.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51)
3.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54)
十三、购销合同.....	(58)
1. 购销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58)
2. 几种主要购销合同.....	(60)
3. 购销合同的订立.....	(61)
4.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63)
十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4)
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64)
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65)
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违约责任.....	(67)
十五、加工承揽合同.....	(69)
1.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69)
2.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	(70)
3.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	(71)
十六、货物运输合同.....	(72)
1.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73)
2.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及订立.....	(73)
3.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	(76)
十七、供用电合同.....	(78)
1.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78)
2.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79)
3.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	(79)
十八、仓储保管合同	(81)
1.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81)
2.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	(81)
3. 仓储保管合同双方对验收 储存货物的责任	(82)
十九、财产租赁合同	(83)
1.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83)
2.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	(84)
3.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	(85)
二十、借款合同	(86)
1. 借款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86)
2. 借款合同的订立	(88)
3.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	(89)
二十一、财产保险合同	(90)
1.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90)
2.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91)
3.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	(93)
二十二、科技协作合同	(94)
1.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94)
2. 科技协作合同的订立	(96)
3. 科技协作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	(96)

常用经济合同格式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8)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06)
3. 蔬菜定购合同 (112)
4.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
 购销合同 (117)
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21)
6. 加工承揽合同 (130)
7. 运输合同 (142)
8. 供用电合同 (145)
9. 仓储保管合同 (155)
10. 财产租赁合同 (158)
11. 借款合同 (166)
12. 企业财产保险单 (169)
13. 科技合同 (170)
14. 技术转让合同 (183)
15. 技术传授合同 (188)
16. 供应合同 (192)
17. 经济合同仲裁文书式样 (198)
18.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为违法行为和处理确认
 无效经济合同文书样式 (230)

经济合同法名词解释

- 法 (243)
- 法律 (243)
- 法令 (244)

法规	(244)
法制	(244)
法律关系	(244)
法律行为	(244)
法律制裁	(245)
经济法	(245)
经济司法	(245)
合同	(245)
经济合同	(246)
经济合同法	(247)
总合同	(247)
当事人	(248)
法人	(248)
法人的种类	(248)
法人的权利能力	(248)
主体	(249)
合法权益	(249)
代理、代理人、代理权	(249)
代理权限	(249)
所有权	(250)
使用权	(250)
计划经济合同和非计划经济合同	(251)
诺成经济合同和实践经济合同	(251)
单务经济合同和双务经济合同	(251)
为当事人利益的经济合同和为第三人 利益的经济合同	(252)

双边经济合同和多边经济合同	(252)
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	(253)
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	(253)
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	(253)
补偿财产损失的经济合同	(253)
购销合同	(254)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54)
加工承揽合同	(254)
货物运输合同	(254)
供用电合同	(255)
仓储保管合同	(255)
财产租赁合同	(256)
借款合同	(256)
财产保险合同	(256)
科技协作合同	(257)
信托合同	(257)
委托合同	(258)
居间合同	(258)
技术转让合同	(258)
标的	(259)
指令性计划	(259)
指导性计划	(260)
企业基金	(260)
等价有偿	(261)
期限	(261)
合同的合法性	(261)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61)
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262)
损害事实	(262)
渎职	(262)
违约金	(263)
定金	(263)
保证	(264)
抵押	(265)
留置权	(265)
价金	(266)
赔偿金	(266)
罚金	(266)
劳务	(266)
自然损耗	(266)
议价	(266)
浮动价	(267)
经济合同的鉴证	(267)
仲裁	(267)
合同的银行监督	(268)
结算管理	(269)
现金	(269)
票据	(269)
异地结算	(270)
银行转帐结算	(270)
信贷管理	(270)
买空卖空	(271)

行賄受賄	(272)
假經濟合同	(272)
倒賣經濟合同	(272)
非法轉讓經濟合同	(272)
利用經濟合同轉包漁利	(272)
其他危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 利益的違法行為	(272)
合同的終止	(273)
仲裁條例	(273)
仲裁機關	(274)
經濟合同的仲裁	(274)
一次裁決制度	(274)
一律平等原則	(275)
时效期限	(275)
法定代表人	(276)
代理人	(276)
管轄	(277)
經濟合同仲裁委員會	(278)
仲裁庭	(279)
回避制度	(279)
案件的受理	(280)
答辯書	(280)
仲裁協助	(281)
裁定	(281)
保全措施	(282)
調解	(282)

裁决	(283)
仲裁监督程序	(283)
仲裁费	(284)

经济合同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8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04)
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10)
四、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27)
五、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337)
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343)
七、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48)
八、借款合同条例	(353)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5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62)
十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370)
十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380)
十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 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386)
十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 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 用范围的规定	(389)

经济合同常识

一、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经济合同的起源与发展

合同，也叫契约，是当事人双方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者双方相互之间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同各自的物质利益相联系，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合同制度是商品和商品交换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反映商品经济的一种法律制度。

我国最早使用合同可以追溯到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那时就有了合同和专管合同的人。那时的合同叫契。在买卖奴隶、房屋、牲畜时，为了防止争讼，采用书面契约。战国时期，契约被叫作“券”。这时的契约不仅用于买卖东西，而且发展到用于借贷。到了秦朝商鞅变法，允许买卖土地，而买卖土地的契约叫“地券”。直到汉朝仍然沿用。唐朝《永徽律》中已把契约作为一种固定的法律制度了。之后的宋、

元、明、清和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中，对契约（合同）都有明文规定。

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后，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十分活跃，在各种经济成份之间和各行各业之间，广泛地采用签订合同的形式，双方共同遵守规定的条款，保证各种经济活动正常进行。而经济合同一词的出现，则是在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国务院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和《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中。一九八一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

合同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世界上许多国家广泛地应用于民事法律和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对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各国都比较重视对合同的法律调整问题，但在立法方面，很不一致。有的国家没有区分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而把经济合同规定在民事法律之中，如苏联、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有的国家把经济合同列入经济法律之中，如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等国家。

2.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还有依附于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个体经济。此外，还有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经济活动，其余经济企业也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不准破坏国家计划经济，要朝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

向发展。在我国的多种经济成份中，有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科学技术等，他们相互间都有大量的经济往来。而联系各经济企业的经济活动，采取经济合同是最好的形式，它把各种经营要求集中反映在经济合同中。同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单有国家的计划指标，还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一环扣一环地结合起来。国家计划的实现，特别是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正是通过千百万个合同的具体落实，使社会主义经济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推行合同制度。早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我国前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这是建国以来第一个关于经济合同的规定。这个规定明确指出：“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主要业务行为不能及时清结者，如借贷、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贷款款项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赁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纠纷由各级“财经委员会处理，处理无效时，双方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发了《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决定指出：“合同一经订立后，必须严格执行，保持认真严肃的法律效力。”

一九五八年，由于左倾错误的严重泛滥，经济合同制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一度被废止。一九六〇年以后，党中央开始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从一九六二年起，经济合同又逐步被采用，并在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经济合同制再度被废止。